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美術學系碩士班【現場實測】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

日期	時間	科目	試場	考生准考證號起迄
十月二十九日(日) 上午	08:40 預備	現場實測	美術大樓3樓 L3003 教室	1010001~1010026
	09:00 12:00			
備註：【現場實測】注意事項另請詳閱招生簡章附錄四 (p.34)「現場實測」考試規範。				

美術學系碩士班【原作審查】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

日期	時間	梯次	考生准考證號	考場
十月二十九日(日) 下午	13:00	預備(第一梯次考生攜帶審查作品至指定考場)		美術大樓2樓 L2003 L2004 教室
	13:30 15:10	第一梯次	1010001、1010002、1010003 1010004、1010005、1010006 1010007、1010008、1010009 1010010、1010011、1010012	
	14:50	預備(第二梯次考生攜帶審查作品至指定考場)		
	15:20 17:00	第二梯次	1010013、1010014、1010015 1010016、1010017、1010018 1010019、1010020、1010021 1010022、1010023、1010024	
	16:40	預備(第三梯次考生攜帶審查作品至指定考場)		
	17:10 17:30	第三梯次	1010025、1010026	

備註：【原作審查】注意事項另請詳閱招生簡章附錄四 (p.34)「原作審查」注意事項。

- 一、原作審查(含作品資料說明)分三梯次進行，所有考生請於下午一點前至考場報到。審查過程中，考生得對其原作創作到場說明，未到者以放棄到場說明論。
- 二、因應防疫措施鬆綁，考生如有發燒(≥38℃)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，建議考生自備口罩應試；應試時建議配戴口罩，並須配合於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。
- 三、考生於報到後皆於候考區等候唱名佈置作品及審查，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原作創作說明之機會。
- 四、審查作品每人原作五件，如有相關的研究成果亦可附加陳列，每人8分鐘考生自我介紹、創作自述或研究成果報告。
- 五、現場佈置僅提供畫架，恕不提供延長線、電腦、播放設備、掛線與掛勾等物品，考生若有需要請自行準備。
- 六、複合媒材或裝置類(非平面類)作品佈置，請以擺放於地面為主，場地嚴禁破壞、粉刷、鑽孔及懸吊等，如有特殊狀況請先行協調，若破壞場地者將由考評會處理。
- 七、請考生於審查當天隨即恢復與清潔考場，並自負作品保管之責。
- 八、美術學系聯絡人：劉彥沂 助教 電話：(02)2272-2181 轉 2021。

※考生應同時攜帶「**准考證**」及「**身分證件正本**」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)，以便查驗身分；若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，一律不准應考，考生不得異議。